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順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家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電信使用失序，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並非實際遂行詐欺犯行之人，兼衡提供門號數量、被害人數、受騙金額，暨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販賣本案門號取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見本院115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利益，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140號

10 被 告 王家順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家順明知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有幫助不法
18 集團成員作為向不特定之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使犯罪
19 偵查機關無從查知其真正身分之可能，竟基於縱有人以其所
20 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詐欺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1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某時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113年9月
23 28日前某時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4 本案門號後，先於113年9月28日向日商LY Corporation註冊
25 帳號「aazz5461」（下稱LINE帳號），綁定本案門號，再以
26 LINE帳號向艾優比有限公司儲值新臺幣(下同)485元，並透
27 過第三方支付平臺綠界科技進行支付，支付過程中產生虛擬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虛擬帳戶）後，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
30 0月間不詳時許，於社群網站INSTAGRAM上刊登徵才廣告，待

01 蔡雅婷瀏覽廣告內容後，雙方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對
02 其佯稱要先行支付工作委託證件費用，匯款至虛擬帳戶云
03 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4日15時20分許，匯款500元
04 至上開虛擬帳戶。嗣蔡雅婷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蔡雅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家順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2	告訴人蔡雅婷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蔡雅婷提出之匯款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	證明告訴人蔡雅婷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虛擬帳戶之事實。
4	艾優比有限公司賣家資料、儲值付款紀錄、電子郵件回覆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遠傳（發）字第11410617977號函及函附申請書及臨櫃拍攝之照片	(1)證明虛擬帳戶係LINE帳號儲值過程產生之虛擬金融帳戶。 (2)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同法第30條第2
1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劉 文 瀚